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2389-9887
聯絡人：黃婕羽
電話：(02)2349-2165
電子信箱：evangeline23@motc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114501040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本函無附件，前函附件欄有誤，請收此文)

主旨：為維護各機關購置內建主動聯網功能之公務車輛聯網安全，請貴機關不得同意轄管所有公務車輛(含電動車、油電混合動力車及燃油車)自行上傳所蒐集之數據，避免相關資訊外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7月16日「研商防範汽車業洗產地及電動車聯網安全問題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查現行車輛業者因應產品研發需要，有透過車載電腦主動蒐集已銷售車輛運行資訊，部分車輛更內建主動聯網功能，透過內建e-SIM或SIM卡主動聯網，並於經車輛所有人同意後，主動回傳車輛運作資訊至車輛業者資料庫。
- 三、基於維護國安及資安等因素考量，請各機關檢視並再確認如果有購置具內建主動聯網功能公務車輛(含電動車、油電混合動力車及燃油車)，均應不予同意其自行上傳所蒐集之數據，避免相關資訊外漏。

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行政院秘書處、立法院總務處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法務部、



勞動部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輸出入銀行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、財政部印刷廠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通信處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央造幣廠、中央印製廠、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部屬各機關(構)、本部秘書處

副本：



部長 陳 世 凱